

东莞企石“3·12”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4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三) 事故发生经过	8
(四) 事故现场情况	8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六) 道路交通责任认定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五) 现场图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4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一) 事故单位	15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7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8
(三)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19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19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0
（一）加强路查路检力度	20
（二）多管齐下加大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20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	21
八、附件	21

2023 年 3 月 12 日 12 时 39 分许，在东莞市企石镇东平大道与凤凰路交叉路口（常平往惠州方向）发生一起重型牵引挂车与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 1 人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目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事故发生后，企石镇党委副书记谢德良作出批示，要求交通，交警，应急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3 月 14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由企石镇党委副书记谢德良任组长，企石应急管理分局、企石镇纪检监察办、企石交通分局、企石公安分局、企石镇总工会、企石司法分局、企石人社分局及企石交警大队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企石“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涉案陕 F 牌车辆归属地的汉中市勉县人民政府和粤 B 牌车辆归属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方法，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

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企石“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货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右拐弯过程中，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以及自行车驾驶员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前方重型半挂牵引车右拐弯时仍然跟随其后）没有及时发现和采取措施避让不当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陕 F328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注册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车辆所有人：勉县顺君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镇汉江路北段（108 路以北），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载人数 2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整备质量：7600 千克，准牵引总质量：38200 千克。事发时，粤 BK372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空车，不存在超载情况。陕 F328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车辆审验及技术登记记录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车辆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公司购买了强制险，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5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5 时止；该车辆未购置商业险。

陕 F328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实际所有人是陈随龙，2021 年 12 月陈随龙购买该车后，挂靠在勉县顺君运输有限公司上牌并办理道路运输证，其《车辆转让协议》中约定挂靠费每年 3840 元。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2 条已处理的违法记录。

2. 粤 BK372 挂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所有人：深圳市铜山金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南路景发花园 B-21D，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粤 BK372 挂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粤 BK372 挂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实际所有人是陈随龙，根据陈随龙笔录，粤 BK372 挂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是陈随龙于 2021 年 11 月向一个名叫梁庆的人以 2.5 万元购买的，购买时没有签订购买合同，也没有相关的约定，双方交易时该挂车所有人已是深圳市铜山金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陈随龙购买后未办理过户，未与深圳市铜山金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及梁庆签订挂靠合同，三方未就粤 BK372 挂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产生任何后续管理费、挂靠费等费用。

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18 条已处理的违法记录。

3. 整车装载情况：经调查，驾驶员陈随龙通过与工地的工头电话联系约定，驾驶陕 F328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许从东莞市常平镇大京九塑胶城出发，前往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一在建小学工地装载建筑脚手架运到东莞市谢岗镇一工业园，运输费用 700 元由工头支付，在前往企石

镇江南大道一在建小学工地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由于没有拉到货，且事发时车辆是空车，费用没有支付。

4. 勉县顺君运输有限公司。事故车辆陕 F328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5583512699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镇汉江路北段（108 路以北），法定代表人：胡永杰，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1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件运输；东风商用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凭授权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5. 深圳市铜山金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事故车辆粤 BK372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21035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自由港湾公寓 C 栋 1008 室，法定代表人：田晚香，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轮胎、橡胶制品、建材产品、五金制品、纸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普通货运。该公司曾于 2011 年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该公司道路普通货物经营状态为注销。

6. 陕F32863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粤BK372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陈随龙，男，汉族，户籍：湖北省老河口市，现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工作单位：自行购买车辆从事个体运输工作，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2月24日，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于2011年2月24日在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7年2月24日，符合驾驶牵引车条件。其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9年3月16日。经交警部门抽取陈随龙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得到如下鉴定意见（粤至信司鉴所[2023]毒鉴字第1047号）：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后驾驶。经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驾驶人陈随龙的尿液进行现场吸毒检测，得到如下检测结果：陈随龙的毒品现场检测结果都为阴性，没有涉嫌吸毒后驾驶。

7. 自行车驾驶员。张军（死亡），男，汉族，户籍住址：四川省渠县，交通方式：驾驶无号牌二轮自行车。经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驾驶人张军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康怡司鉴中心[2023]毒（乙醇）鉴字第1840号）：送检的张军血液中检出乙醇成份，其含量小于5.00mg/100ml。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勉县顺君运输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公司安全制度、车辆动态管理、驾驶人日常安全培训教育等资料。

2. 深圳市铜山金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公司安全制度、车辆动态管理、驾驶人日常安全培训教育等资料。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 12 日 12 时 39 分许，司机陈随龙驾驶一辆陕 F328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K372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常平往惠州方向行驶，行至东莞市企石镇东平大道凤凰路红绿灯路口时右转，右转弯过程中与从后右侧而上同车道、同方向由张军驾驶的二轮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张军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3 年 3 月 12 日 12 时 39 分许，中午晴天，视线良好。

2. **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企石镇东平大道与凤凰路交叉路口，东平大道呈南北走向，南往常平镇区方向，北往惠州市龙溪镇方向；凤凰路呈东西走向，东往东部快速路辅道，西往企石镇永发路；东平大道设有中央绿化隔离带、车行道分界线、车辆禁停标志、机动车道标志、非机动车道标志、60 公里限速标志，沥青路面。

3. **事故车辆超载情况。**事发时，陕 F328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K372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不存在超员超载情况。

4. 暂未发现涉事驾驶员陈随龙有疲劳驾驶情况。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发生后，二轮人力自行车驾驶人张军当场死亡，经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证实张军死亡原因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六）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企石大队调查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23120230000009 号），认定当事人张军、陈随龙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接处警情况。2023 年 3 月 12 日 12 时 41 分许，企石交警大队接到企石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指令，称在东莞市企石镇东平大道桥红绿灯处一辆挂车压死一个人。

12 时 43 分，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指挥中心把警情送达企石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何浩然。

12 时 45 分，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指挥中心电话通知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何浩然。

12 时 50 分，企石交警大队出警民警何浩然、辅警罗迎龙到达现场实施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各项工作。

12 时 53 分，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何浩然对涉事司机陈随龙进行快速酒精呼气测试，测试结果均为无酒精。

12 时 56 分，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莫裕钦、副中队中黄开雄到达现场。

12 时 56 分，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何浩然对涉事司机陈随龙现场进行呼气酒精检验测试，测试结果均为 0。

13 时 00 分，企石公安分局副局长、企石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尚凡，企石交警大队教导员周峰到达现场。

13 时 20 分，企石公安分局副局长陈树华，企石公安分局政工主任章玲玲，企石联情中心中队长陈明到达现场。

13 时 37 分，企石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南羊到达现场。

13 时 45 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两辆。

13 时 50 分，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何紫溪、辅警李镇涛带涉事司机陈随龙到企石医院进行抽血。

15 时 20 分，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何浩然、黄开雄对陈随龙的尿液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方法为：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现场检测结果为：陈随龙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呈阴性。

事故发生后，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莫裕钦、副中队长黄开雄 12 时 56 分达到现场，企石公安分局副局长、企石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尚凡，企石交警大队教导员周峰 13 时 00 分到达现场，企石公安分局副局长陈树华，企石公安分局政工主任章玲玲，企石联情中心中队长陈明 13 时 20 分到达现场，企石镇副镇长、

企石公安分局局长南羊 13 时 37 分到达事故现场。

2. 事故现场研判情况。当天 14 时 00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罗勇，车管所主任谭俐东，企石镇党委副书记谢德良，企石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南羊，企石公安分局副局长陈树华，企石公安分局政工主任章玲玲，企石联情中心中队长陈明，企石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尚凡，企石交警大队教导员周峰，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长莫裕钦、副中队长黄开雄，企石应急分局局长姚福权，企石交通分局局长姚柱梁，企石卫健局副局长姚沛棠，属地东山村书记姚锦辉，企石医院副院长缪日辉等领导在亡人事故现场召开现场研判会，对事故成因及隐患进行初步分析研判，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有效措施，针对事故发生路段提出初步方案，部署明确防范措施。

当日 13 时 45 分，事故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交警部门现场暂扣一辆重型牵引车和一辆二轮自行车。

3. 现场调查情况。现场勘查完毕后，企石交警大队民警立即开展事故调查，经走访调查取证，视频监控。通过调查确定，司机陈随龙驾驶一辆陕 F328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K372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东莞市企石镇东平大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至东平大道与凤凰路交叉路口，该车在右拐弯过程中与从后右侧而上同车道、同方向由张军驾驶的二轮自行车发生碰撞，案发后企石交警大队依法暂扣肇事车辆并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进行安全检验鉴定；提取 1 名驾驶员（陈随龙）

的血液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酒精鉴定；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张军死因进行鉴定及抽取其血液进行酒精鉴定，案发后企石交警大队民警对各方驾驶员及相关证人进行了询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企石镇应急、公安、交通等职能部门迅速到场，对现场进行围蔽和应急处置，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并宣告张军当场死亡，现场共有两辆车辆受损，除死者张军外无其他人员受伤。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张军的遗体在殡仪馆安排火化。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公安、医疗等救援队伍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五）现场图



图 1 事故位置示意图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当事人陈随龙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1]右拐弯过程中，没有看清周边环境，没有安全驾驶、文明驾驶^[2]。

当事人张军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3]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前方重型半挂牵引车右拐弯时仍然跟随其后）没有及时发现和采取措施避让不当^[4]。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得到如下鉴定意见：

1. 陈随龙驾驶的陕 F328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K372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检验结果(粤至信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 0899 号)：受检的陕 F32863 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粤 BK372 挂号玖信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 张军（已死亡）驾驶的二轮自行车检验结果（粤至信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 0900 号）：受检的两轮人力自行车（车辆识别代号：JC040723）制动系、转向系统符合 GB3565-2005《自行车安全要求》的相关要求。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1. 驾驶人陈随龙。陈随龙是陕 F328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粤 BK372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司机和实际所有人，陈随龙自行负责运输日常管理、货源、日常运输任务、运费收取。陈随龙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没有参加过公司组织的规范安全教育培训。事发当天陈随龙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右拐弯过程中，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没有文明驾驶。

2. 勉县顺君运输有限公司。经调查，勉县顺君运输有限公司是陕 F32863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根据司机陈随龙笔录得知，陕 F32863 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所有人是陈随龙，陈随龙购买该车后挂靠在勉县顺君运输有限公司，该车的日常管理、货源、日常运输任务、运费收取都是陈随龙自行负责。勉县顺君运输有限公司提供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能提供公司安全制度、车辆动态管理、驾驶员日常安全培训教育等资料。

3. 深圳市铜山金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经调查，深圳市铜山金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是粤 BK372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有人。粤 BK372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实际所有人是陈随龙，该车的日常管理、货源、日常运输任务是陈随龙自行负责。深圳市铜山金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公司安全制度、车辆动态管理、驾驶员日常安全培训教育等资料。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企石镇交警大队。企石交警大队围绕“降事故、保安全、

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全力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据统计，2022 年共出动警力 20000 余人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0.7 万宗，暂扣车辆 3348 辆，行政拘留 68 人，刑事拘留 3 人，刑事立案 168 人。累计排查隐患 28 处，已治理隐患 19 处，治理率 67.86%。全镇共发生各类交通事故 4225 宗，其中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45 宗（下降 22 宗下降 32.83%），死亡 11 人（上升 3 人上升 37.5%），受伤 38 人（下降 78 人下降 51.2%）。未发生较大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可控、稳中有降。

2. 企石交通运输分局。2022 年以来，企石交通运输分局共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共 574 次，出动执法人员共 2000 多人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78 宗；联合查处超限超载违法案件 707 宗。**安全生产方面：**企石交通分局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省、市、街道的工作部署，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主动作为，加强货运市场监督检查。**安全管理方面：**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计划，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 8 次，组织货运企业参加市、镇及分局安全生产工作会共 5 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571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84 处，已责令整改 84 宗，整改率达 100%。**宣传发动方面：**开展现场宣

传活动 8 次，进企业宣传 150 多家，进村宣传 12 次，派发《安全生产法》《公路法》《道路运输条例》《合法购票乘安全出行》等宣传资料 1600 多份。公告注销、撤销经营许可 64 家。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张军，男，群众，当事人张军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前方重型半挂牵引车右拐弯时仍然跟随其后）没有及时发现和采取措施避让不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和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之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张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张军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陈随龙作为陕 F328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K372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驾驶员，陈随龙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右拐弯过程中，没有看清周边环境，没有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

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建议公安交警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2. 对勉县顺君运输有限公司处理建议。作为事故车辆陕F3286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被挂靠单位，勉县顺君运输有限公司未落实公司安全制度、车辆动态管理、驾驶员日常安全培训教育等安全管理，建议由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3. 对深圳市铜山金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处理建议。作为事故车辆粤BK372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属单位，深圳市铜山金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未落实公司安全制度、车辆动态管理、驾驶人日常安全培训教育等安全制度，建议由深圳市属地应急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三）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相关部门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存在违法违纪的情况及部门单位存在工作失职的问题，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勉县安委办约谈勉县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对勉县顺君运输有限公司的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建议勉县交通运输部门对勉县顺君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检查，对企业出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建议深圳市福田区安委办约谈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对深圳市铜山金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建议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部门对深圳市铜山金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检查，对企业出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勉县顺君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铜山金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的被挂靠单位和所属单位，未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建议公司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事故也暴露出非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意识淡薄，时常与机动车发生抢道现象，建议交警交通部门收集交通事故典型视频，制作宣传资料，走进企业走进校园进行实地宣传，同时建议在重点路段大型广告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和宣传视频。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东莞市企石镇政府及交通运输、应急、公安交警等各有关部门应当吸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

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力度，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加强路查路检力度

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安全行驶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货车、摩托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电动自行车违法上路、疲劳驾驶、摩托车涉牌涉证、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

（二）加大重点车辆整治力度

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农村交通劝导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镇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

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 落实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东平大道交通设施存在的问题主要有非机动车道路口处高低不平、非机动车道夜间照明差,部分路口右转未设置安全岛、绿化遮挡标志标牌,双向6车道中间绿化带未设置隐形隔离网,建议整改。对公安交警、医疗救济响应时间机制与应急处置进行复盘,查找细节不足问题。道路交通设施(东平大道路段)标志标牌、测速设备不齐全,相关职能部门加以完善。促请交通部门加强货运行业源头管理,督促货运行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八、附件

- 1.东莞企石“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表
- 2.东莞企石“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技术调查报告
- 3.东莞企石“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管理调查报告